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39 人调整为 29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71.60 万份调整为 425.84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39 人调整为 28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7.68 万股调整为 343.965 万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9 人调整为 28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29.41 万份调整为 2,153.74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人数由 232 人调整为 22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32.10 万股调整为 2,412.10 万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事项旨在收回香港申嘉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有利于公司统一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后续用途。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事项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香港申嘉的减资事宜。

四、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促进其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斯颖、陆家星、冯锦锋

2020 年 10 月 28 日